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4 亿元, 在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公司历年累计滚存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761,258,649.82 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 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为 233,017,400 股, 以此计算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总金额为 163,112,180 元, 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9.3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合理兼顾公司战略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需求，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上述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